#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YBQZC2025-30**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龙游县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1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66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_Toc898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4](#_Toc2170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97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龙游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BQZC2025-30

项目名称：2025年龙游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3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项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除四害经营范围许可。②投标单位须具备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4、售价：0元（免费）

5、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应商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3、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087529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157087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舒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龙游县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08752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舒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785021  电子邮箱：524670353@qq.com |
| 3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评审小组人员 | 共3人组成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8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9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
| 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更正公告 |
| 12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3 | 最高限价 | 30万元 |
| 14 | 磋商报价范围 | **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用、人工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企业自身实力自主均衡报价，不切实际低于成本的价格有可能造成投标人亏损，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如最终报价比原价下浮，则每一单价同比例下浮。** |
| 15 | 磋商报价次数 | 磋商次数由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评审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6 | 响应文件形式、  制作 | 1.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制作：  2.1.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  2.2.响应文件制作：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3.签章：CA电子签单。  3.幅面规格：采用A4纸规格（图页除外）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 |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地址：政采云平台。 |
| 18 | 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应商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响应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址 | 1.时间：2025年06月03日14:3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  3.评标地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 1 号评标室。  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开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磋商进度，如在磋商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不得对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
| 20 | 响应文件的效力 | 响应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响应文件，其次是备份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
| 21 | 成交原则 | 按照评审报告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若合格供应商仍符合三家以上的数量且没有违法违规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将替补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替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 22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交纳  1.交纳金额：中标价的1%，签订合同前3日向采购人交纳。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采购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退还：服务履行期限满，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24 |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5 |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6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7 |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 1. 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 2. 邮寄地址：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收件人：舒女士；电话：15158785021。   3.份数：与电子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2份，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作为存档资料。 |
| 28 | 供应商质疑 |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项目联系人：方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587034066 |
| 29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传 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
| 30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31 | 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解密时供应商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磋商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32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二、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服务的购买单位。
   2.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原件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取竞争性磋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回避制度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2.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并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1. 磋商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1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6▲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15.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8▲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5.9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 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1. 评委费，公证费（如有）按实由采购人支付。
  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强制性资格条件（强制性资格条件必须实质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所有扫描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除四害经营范围许可）；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单位须具备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备案确认书；
4.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2.2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9.2.3价格文件**

（1）▲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二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范围内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以PDF的格式提供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524670353@qq.com）。](mailto:951172785@qq.com）。）)**

（3）未尽事宜请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格式自拟）

1. 磋商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磋商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 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签章：**磋商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5. 备份响应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四、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1. 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磋商工作。
   2.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

(3)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符合性评审结果，不公开评分结果。

(4)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方法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际以政采云系统操作方法为准）。

(5)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磋商会议结束。

1. 评审与磋商

响应文件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供应商须于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 合同签订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5.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1.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6.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采监科投诉。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9.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9.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9.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9.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9.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39.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9.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9.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9.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9.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9.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13《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39.14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0.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

**40.1中小企业划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0.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认可。

40.3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0.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龙游县建成区范围：东至交警大队，南至环城南路，西至九里立交桥，北至衢江，总面积约14.5平方公里，该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外环境（包含垃圾站、公厕、街道、公园、广场、下水道等，以及机关单位、车站、农贸市场、“六小”行业、居民小区、城中村等）。

**二、服务主要内容**

1.上述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常年消杀控制。

2.灭鼠毒饵站及捕蝇笼等防制设施的设置和日常维护（按要求保持毒饵新鲜）。

3.其它应急和公益性消杀工作。

**三、服务质量和要求**

1.中标单位须在龙游城区设立工作驻点，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设备、药械和办公用房等，以满足现场病媒生物消杀工作的需要以及相关应急保障工作需要。

2.中标单位须有一整套完整的消杀服务工作制度，根据龙游城区的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辖区消杀范围公共外环境及“六小”行业除“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月计划和工作进度表。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等环境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次数，重点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

3.中标单位除四害药物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药物。

4.中标单位作业期间，日常消杀人员不得少于4人，员工应穿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规范操作，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作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消杀覆盖率100%。遇突发疫情或重大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发生小孩、宠物等误食时，应积极配合相关救治工作。做到随叫随到开展应急消杀和其它处置工作。

5.科学合理设置灭鼠毒饵站、捕蝇笼等防制设施，数量应满足需求，并做好登记造册。

6.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要求。

7.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8.做好每月的工作计划、总结和药械消耗及消杀工作记录表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报送采购单位。

9.配合做好上级检查考核工作，以及采购单位组织开展的日常监督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具体督查考核管理办法，由采购单位下发中标单位执行。

**四、服务期限**

壹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服务期满3个月后，根据采购方督查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方日常督查考核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根据《督查考核办法》所扣罚的费用在每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 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3.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磋商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5.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审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审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 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供应商或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7.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审程序**

* 1.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4.1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

* 1. **符合性审查**

5.1评审小组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评审结束后不公布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进行下一步的磋商环节。

* 1. **磋 商**

7.1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决定。

7.2在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情况下，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着重进行价格磋商。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7.3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

8.1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8.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抽签决定。

**九、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 1.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报价20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20分 |
| 业绩 | 投标公司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乡镇、县城或城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的，每个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公司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省科技型企业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站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拟投入  人员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有害生物防制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专业：有害生物防制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 0-2分 |
| 2.投标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消杀技术人员至少4人，且均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的每个得1.5分，累计最高得6分。需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承诺中标后长期在项目驻点开展工作。（不重复计分） | 0-6分 |
| 设备 | 投标公司拟配本项目的设备至少：工程机动作业车1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1台、手提式或背负式喷雾器3台、超低容量喷雾机或气溶胶类电动喷雾机2台，符合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属于本公司的设备的图片、证件、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0-8分 |
| 技术实  施方案 | 对本项目范围的社区、建筑、外环境等特点的认识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针对鼠、蚊、蝇、蟑螂等四害，有科学合理的综合防制技术、方法。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选择药械的合理性和安全性，能够依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等采用药械的品种、数量及使用方法等。提供拟使用消杀药物一览表，包括药物图片、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功能、使用方法，以及药物“三证”（农业部门的农药登记证、经信部门的产品生产批准证书、质监部门的产品标准备案证书），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针对本项目，在人员、设备、孳生地调查、防制设施的安装维护以及药物消杀时间、消杀任务、责任分工等方面的工作安排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针对不同孳生地分别制定相应的防制措施方案的安全性、科学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提供除四害工作总体思路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  （1）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4，3，2，1，0）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是否有效；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4，3，2，1，0） | 0-8分 |
| 防护方案 | 针对本项目对个人防护和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应急措施 | 在应对迎检、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措施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当前消杀工作，以及业主方的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 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本磋商文件是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0.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
  11. 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十二、串通磋商情形**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终止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甲方通过法定程序出资，向乙方购买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双方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范围**

龙游县建成区范围：东至交警大队，南至环城南路，西至九里立交桥，北至衢江，总面积约14.5平方公里，该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外环境（包含垃圾站、公厕、街道、公园、广场、下水道等，以及机关单位、车站、农贸市场、“六小”行业、居民小区、城中村等）。

**三、服务主要内容**

1.上述服务范围内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常年消杀控制。

2.灭鼠毒饵站及捕蝇笼等防制设施的设置和日常维护（按要求保持毒饵新鲜）。

3.其它应急和公益性消杀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质量和要求**

1.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龙游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方案》。

2.乙方除四害药物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药物。

3.乙方须根据不同病媒生物特点、季节、环境类型等，按照季节消长科学合理安排消杀工作。

4.乙方须科学合理设置灭鼠毒饵站、捕蝇笼等防制设施，数量应满足需求，并做好登记造册。

5.乙方在日常作业期间，消杀人员不得少于4人，员工应穿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规范操作，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作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消杀覆盖率达100%；遇突发疫情或重大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消杀，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疫情；如发生小孩、宠物等误食毒饵时，应积极配合相关救治工作；日常做到随叫随到开展应急消杀和其它处置工作。

6.乙方通过消杀服务，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要求，并通过上级检查考核。

7.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8.乙方须做好每月的工作计划、总结、药械消耗、消杀工作记录表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报送甲方。

9.乙方须配合做好上级检查考核工作，以及甲方组织开展的日常监督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

10.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于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在龙游城区设立工作驻点，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药械和办公用房等，以满足现场病媒生物消杀工作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应急保障工作需要。

11.乙方在龙游固定从业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且所有从业人员（含临时调配人员）均持“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上岗。

**六、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合同金额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履行期限满，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异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

**八、费用结算**

1.服务期满3个月后，经甲方日常督查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日常督查考核合格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根据《督查考核办法》所扣罚的费用在每次付款时予以扣除。

**九、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评估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需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第1、2、3、4、5、7、8、9、10、11款执行或未达服务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并视情节可进行扣款处理，每次500—5000元。

3.如乙方使用违禁药物，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使用违禁药物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第五条第6款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资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地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2025年龙游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供应商地址: |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附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附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  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磋商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附件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  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或上岗证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号码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无偏离请注明“完全响应”，有正偏离请详细填写，但不得负偏离。

2.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如果是非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可以承诺修改，但不得通过修改提高分值；如果是实质性条款，则不得修改，按招标文件要求取消投标资格。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填写，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3.报价不得超过总限价。磋商响应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 (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结算货款为最终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如最终报价比原价下浮，则每一单价同比例下浮。**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 | | |

注：1.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合价金额保留整数，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无效报价处理。

2.不得改变本格式，增减报价项目和内容，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二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范围内操作失败的（平台原因），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指定邮箱号：[524670353@qq.com）。](mailto:951172785@qq.com）。)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函

附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